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7382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而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○○樓以「○○運動館」名義營業，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○○街派出所於 95 年 11 月 23 日派員至現場臨檢查獲，該分局並以 9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警萬分字第 09540313800 號函將臨檢紀錄表影本移請原處分機關等依職權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未經核准登記，擅自經營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（撞球場）之情事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73826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停業。上開處分函於 96 年 1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依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：「商業及其分支機構，除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，非經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開業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左列各款小規模商業，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：一、攤販。二、家庭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者。三、家庭手工業者。四、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2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3 條規定，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，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
- 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小規模營業標準，係指每個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而言。」
-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（節錄）：「……營業項目代碼：J8

01030 營業項目：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……定義內容：從事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（包括各種練習場）之經營者。如撞球場、技擊館、運動館、拳擊館、排球場、沙灘排球場、健身中心、田徑場、足球場、滑雪場、滑草場、棒球場、網球場、手球場、羽球場、桌球館、射擊場、馬術場、溜冰場、壘球場、籃球場、游泳池、保齡球館、韻律（舞蹈）中心、賽車場、自由車場、曲棍球場、柔道館、跆拳道館、舉重館、滑冰館、空手道館、壁球場、合球場、高爾夫練習場、棒球打擊場、合氣道館、運動館、海水浴場、攀岩場、漆彈運動場等各種運動之場館經營業務。……」

商業司 88 年 9 月 20 日經（88）商七字第 88220675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行號未依『商業登記法』第 8 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，究應以稅捐單位登記納稅人或營業場所行為人為處分對象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按『商業登記法』第 32 條規定，行號未經登記即行開業係以『行為人』為處分對象，該行為人以現場查獲營業管理人為優先適用對象；倘查無現場管理人則以稅捐單位登記納稅人為處分對象。」

95 年 2 月 16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行業	一般行業
違反事件	商業及其分支機構，非經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開業。（第 3 條）
依據	第 32 條
法定額度	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。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
裁罰對象	行為人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. 第 1 次處行為人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

幣：元)	業。	
	2. 第 2 次處行為人 1 萬 5,000 元罰鍰並命令	
	應即停業。	
	3. 第 3 次 (含以上) 處行為人 2 萬元罰鍰並	
	命令應即停業。	

【註 2】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於地下室違規營業者，不論有無登記，一般行業每次均處 2 萬元，其他行業每次均處 3 萬元。

【註 3】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所稱第 1 次、第 2 次、第 3 次之裁罰，係指同一違規行為按月連續被查獲之處罰次數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……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- (一) 訴願人已於 95 年 12 月 1 日至國稅局及稅捐處等單位辦理註銷營業登記，並自行停止營業。
- (二) 訴願人為臺北市低收入戶，平時以販售公益彩券為業，無能力承擔 2 萬元罰鍰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核准而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○○樓擅自經營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（撞球場）之違規事實，有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9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09540313800 號函及所附大理街派出所 95 年 11 月 23 日臨檢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情節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已於 95 年 12 月 1 日至國稅局及稅捐處辦理註銷登記並自行停止營業等節。經查本案依前開 95 年 11 月 23 日臨檢紀錄表記載略以：「……一、……○○撞球場由現場負責人○○○陪同檢視現場，據負責人○○○表示該場所面積約 45 坪左右，球桌計 6 檯……二、……營業時間為每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夜間 12 時許……」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。基此，本案件願人實際所經營撞球場業務，依前揭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應歸類於「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」；訴願人如欲經營上開業務，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，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開業；是訴願人既未辦妥營利事業設立登記，自不得擅自經營上開業務。且前揭商業

登記法第 3 條係禁止規定，如有違反，即應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處罰。至訴願人主張於 95 年 12 月 1 日辦理註銷營業登記並停止營業乙節，尚不影響本件前已成立之違規事實，訴願人亦難以無能力負擔罰鍰為由而邀免責。是訴願理由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停業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另本市建築管理處就訴願人之撞球場使用情形，亦以 95 年 12 月 19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09575336900 號函查復原處分機關略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查首揭建築物領有 81 使字第 0462 號使用執照，地下 1 層原核准用途為日常用品零售業（G3 類組），經營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（撞球場）（D1 類組）使用，目前已向本處申辦變更使用執照審理中，倘系爭建築物有違反貴管法令，請依權責卓處。」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06 月 1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